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

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资产重组	指	隧道股份拟以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基建公司 100%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
拟注入企业/标的公司	指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地下院及燃气院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盛太投资	指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市政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场道公司	指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下院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滨江置业	指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茂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各方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 股权和 1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

2、国盛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36% 股权；

3、盛太投资持有的基建公司 10% 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11）2-059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6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7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各方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910.51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

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 465,363.95 万元、134,253.83 万元、37,292.73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 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 100% 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 100% 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 100% 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 100% 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 100% 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 30% 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5	19.63%
地下院 100% 股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636,910.51 万元，标的公司按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共计 449,131.63 万元，评估增值共计 187,778.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81%。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以上定价基准日及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7 元/股。

同时，根据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733,521,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1年7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为除息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27元/股。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11.27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65,137,985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412,922,755股，向国盛集团发行119,124,963股，向盛太投资发行33,090,267股。

（七）限售期承诺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

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隧道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636,910.51 万元，占隧道股份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2.78%，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十）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7,030.18	36.85%	68,322.45	52.61%
国盛集团	-	-	11,912.50	9.17%
盛太投资	-	-	3,309.03	2.55%
公众股东	46,321.96	63.15%	46,321.96	35.67%
合计	73,352.13	100.00%	129,865.93	100.00%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73,352.13 万股增至 129,865.93 万股，城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6.85% 提升至 52.6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17日起停牌。

2011年2月17日，城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城建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将城建集团核心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

2011年4月1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核心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134号）同意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年4月7日至8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恢复交易。

2011年6月10日，城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年6月14日，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1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城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城建集团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9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同日城建集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5号）。

2012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05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发行412,922,755股、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城建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412,922,755股股票自登记在其名下可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本次分别认购的公司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票自登记在其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隧道股份接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后隧道股份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2012年5月23日	310109000507421	100%
投资公司	2012年5月16日	310228000407936	100%
第一市政	2012年5月23日	310103000030619	100%

场道公司	2012年5月22日	310227000527957	100%
第一管线	2012年5月22日	310109000187424	100%
第二管线	2012年5月24日	310115000064493	100%
地下院	2012年5月30日	310103000004184	100%
燃气院	2012年5月22日	310115000714282	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已经全部过户完毕。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 股权和 1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三）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发行412,922,755股、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56,513.80	56,513.80	43.52%
城建集团	-	-	41,292.28	41,292.28	31.80%
国盛集团	-	-	11,912.50	11,912.50	9.17%
盛太投资	-	-	3,309.03	3,309.03	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352.13	100.00%	-	73,352.13	56.48%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73,352.13	100.00%	-	73,352.13	56.48%

三、股份总数	73,352.13	100.00%	-	129,865.93	100.00%
--------	-----------	---------	---	------------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2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70,301,785	36.85%	人民币普通股	-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1 号信托计划	20,000,000	2.73%	人民币普通股	-
3、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08,091	0.44%	人民币普通股	-
4、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53,456	0.36%	人民币普通股	-
5、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行 809	2,423,920	0.33%	人民币普通股	-
6、黄景新	2,202,191	0.30%	人民币普通股	-
7、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9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
8、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270	0.25%	人民币普通股	-
9、陈建平	1,539,8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2,328	0.21%	人民币普通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2年6月2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城建集团	683,224,540	52.61%	人民币普通股	412,922,755
2、国盛集团	119,124,963	9.17%	人民币普通股	119,124,963
3、盛太投资	33,090,267	2.55%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267
4、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1 号信托计划	12,084,796	0.93%	人民币普通股	-
5、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16,917	0.83%	人民币普通股	-

6、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4,245	0.62%	人民币普通股	-
7、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91,357	0.29%	人民币普通股	-
8、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
9、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08,091	0.25%	人民币普通股	-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959	0.22%	人民币普通股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志强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杨国祥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放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田军	总经济师	离任	工作变动
田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葛琼	董事	聘任	原董事王志强离任
顾春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裴烈烽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朱雁飞	总工程师	聘任	原总工程师杨国祥离任

此外，2012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自2009年9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城建集团推荐杨磊先生、余暄平先生、张忠先生、葛琼女士、沈培良先生、沈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凌承进女士、潘跃新先生、周骏先生、李永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胥传阳先生、王天平先生、言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通过。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朱晨红女士、储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杨磊先生、余暄平先生、周文波先生、汤文洲先生、陈金章先生、赵健先生、葛琼女士、楼民先生、凌承进女士、傅劲德先生、潘跃新先生	杨磊先生、余暄平先生、张忠先生、沈永东先生、葛琼女士、沈培良先生、王放伟先生、凌承进女士、潘跃新先生、周骏先生、李永盛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胥传阳先生、陆亚娟女士、朱晨红女士、储伟平先生，周凤学先生	胥传阳先生、王天平先生、言寅先生、朱晨红女士、储伟平先生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有关的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标的资产所在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变动问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就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就前述协议中未尽事宜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

1、相关协议已生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协议立即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隧道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标的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4）标的资产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5）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城建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3、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 1、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 2、城建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3、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城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城建集团关于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承诺；
- 6、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两幅动迁土地的承诺；
- 7、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已经完成。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隧道股份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发行的 565,137,98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隧道股份已合法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方转让的股权，隧道股份发行给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风

险。

十、备查文件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05号《验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
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到得

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资产重组	指	隧道股份拟以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基建公司 100%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
拟注入企业/标的公司	指	基建公司、投资公司、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地下院及燃气院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盛太投资	指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市政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场道公司	指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下院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滨江置业	指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茂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各方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 股权和 1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

2、国盛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36% 股权；

3、盛太投资持有的基建公司 10% 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财瑞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11）2-059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6 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7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各方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910.51 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

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 465,363.95 万元、134,253.83 万元、37,292.73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 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 100% 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 100% 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 100% 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 100% 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 100% 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 30% 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5	19.63%
地下院 100% 股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 636,910.51 万元，标的公司按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共计 449,131.63 万元，评估增值共计 187,778.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81%。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以上定价基准日及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1.47 元/股。

同时，根据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733,521,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1年7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为除息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27元/股。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11.27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65,137,985股，其中：向城建集团发行412,922,755股，向国盛集团发行119,124,963股，向盛太投资发行33,090,267股。

（七）限售期承诺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

可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城建集团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隧道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636,910.51 万元，占隧道股份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2.78%，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十）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城建集团	27,030.18	36.85%	68,322.45	52.61%
国盛集团	-	-	11,912.50	9.17%
盛太投资	-	-	3,309.03	2.55%
公众股东	46,321.96	63.15%	46,321.96	35.67%
合计	73,352.13	100.00%	129,865.93	100.00%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73,352.13 万股增至 129,865.93 万股，城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36.85% 提升至 52.6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17日起停牌。

2011年2月17日，城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城建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将城建集团核心优质资产注入隧道股份。

2011年4月1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核心业务与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134号）同意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年4月7日至8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恢复交易。

2011年6月10日，城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年6月14日，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1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城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城建集团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在维持交易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从交易标的中剔除物流公司、滨江置业。同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9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同日城建集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5号）。

2012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05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发行412,922,755股、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城建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412,922,755股股票自登记在其名下可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本次分别认购的公司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票自登记在其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隧道股份接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后隧道股份持股比例
基建公司	2012年5月23日	310109000507421	100%
投资公司	2012年5月16日	310228000407936	100%
第一市政	2012年5月23日	310103000030619	100%
场道公司	2012年5月22日	310227000527957	100%
第一管线	2012年5月22日	310109000187424	100%
第二管线	2012年5月24日	310115000064493	100%
地下院	2012年5月30日	310103000004184	100%
燃气院	2012年5月22日	310115000714282	3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已经全部过户完毕。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 54% 股权、投资公司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燃气院 30% 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36% 股权和 1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三）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分别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盛太投资发行412,922,755股、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56,513.80	56,513.80	43.52%
城建集团	-	-	41,292.28	41,292.28	31.80%
国盛集团	-	-	11,912.50	11,912.50	9.17%

盛太投资	-	-	3,309.03	3,309.03	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352.13	100.00%	-	73,352.13	56.4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3,352.13	100.00%	-	73,352.13	56.48%
三、股份总数	73,352.13	100.00%	-	129,865.93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2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270,301,785	36.85%	人民币普通股	-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1 号信托计划	20,000,000	2.73%	人民币普通股	-
3、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08,091	0.44%	人民币普通股	-
4、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53,456	0.36%	人民币普通股	-
5、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行 809	2,423,920	0.33%	人民币普通股	-
6、黄景新	2,202,191	0.30%	人民币普通股	-
7、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9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
8、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270	0.25%	人民币普通股	-
9、陈建平	1,539,8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2,328	0.21%	人民币普通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2年6月2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城建集团	683,224,540	52.61%	人民币普通股	412,922,755
2、国盛集团	119,124,963	9.17%	人民币普通股	119,124,963

3、盛太投资	33,090,267	2.55%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267
4、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12,084,796	0.93%	人民币普通股	-
5、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16,917	0.83%	人民币普通股	-
6、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4,245	0.62%	人民币普通股	-
7、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91,357	0.29%	人民币普通股	-
8、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
9、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08,091	0.25%	人民币普通股	-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959	0.22%	人民币普通股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已经全部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发行的565,137,985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志强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杨国祥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放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田军	总经济师	离任	工作变动
田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葛琼	董事	聘任	原董事王志强离任
顾春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裴烈烽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朱雁飞	总工程师	聘任	原总工程师杨国祥离任

此外，2012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自2009年9月起至今三年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城建集团推荐杨磊先生、余暄平先生、张忠先生、葛琼女士、沈培良先生、沈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凌承进女士、潘跃新先生、周骏先生、李永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胥传阳先生、王天平先生、言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通过。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朱晨红女士、储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杨磊先生、余暄平先生、周文波先生、汤文洲先生、陈金章先生、赵健先生、葛琼女士、楼民先生、凌承进女士、傅劲德先生、潘跃新先生	杨磊先生、余暄平先生、张忠先生、沈永东先生、葛琼女士、沈培良先生、王放伟先生、凌承进女士、潘跃新先生、周骏先生、李永盛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胥传阳先生、陆亚娟女士、朱晨红女士、储伟平先生、周凤学先生	胥传阳先生、王天平先生、朱晨红女士、储伟平先生、言寅先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有关的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标的资产所在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变动问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重组实施过程中，隧道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就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就前述协议中未尽事宜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

1、相关协议已生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协议立即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 隧道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标的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4) 标的资产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5) 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城建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3、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1、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2、城建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城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城建集团关于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承诺；
- 6、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两幅动迁土地的承诺；
- 7、城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出具各方无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隧道股份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已经完成。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隧道股份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

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发行的 565,137,98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翟程

倪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JIN MAO P.R.C.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9th Floor, Sail Tower, 266 Han Kou Road, Shanghai 200001,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01 汉口路 266 号 申大厦 19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 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的委托，作为隧道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和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的如下声明和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隧道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隧道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公司/拟购买资产	指	投资公司 100% 股权、场道公司 100% 股权、第一管线 100% 股权、第一市政 100% 股权、第二管线 100% 股权、地下院 100% 股权、基建公司 100% 股权以及燃气院 30% 股权
拟注入企业/标的公司	指	第一市政、场道公司、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基建公司、投资公司、地下院及燃气院
定价基准日	指	隧道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2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3 月 31 日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盛太投资	指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市政	指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场道公司	指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下院	指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滨江置业	指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6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建设交通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隧道股份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54%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第一市政100%股权、场道公司100%股权、第一管线100%股权、第二管线100%股权、地下院100%股权、燃气院30%股权，以及购买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36%股权和1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隧道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隧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城建集团、国盛集团以及盛太投资。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

- 1、城建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54%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第一市政100%股权、场道公司100%股权、第一管线100%股权、第二管线100%股权、地下院100%股权、燃气院30%股权；
- 2、国盛集团持有的基建公司36%股权；
- 3、盛太投资持有的基建公司 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11）2-059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6号、沪财瑞评报（2011）2-037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各方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910.51万元，其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分别为465,363.95万元、134,253.83万元、37,292.73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基建公司 100% 股权	268,943.77	372,927.32	103,983.55	38.66%
投资公司100% 股权	101,174.01	115,148.38	13,974.37	13.81%

第一市政100% 股权	35,645.79	62,528.21	26,882.42	75.42%
场道公司100% 股权	13,349.94	31,204.55	17,854.61	133.74%
第一管线100% 股权	11,621.06	20,447.80	8,826.74	75.95%
第二管线100% 股权	13,364.64	29,429.77	16,065.13	120.21%
燃气院30%股权	1,319.92	1,579.07	259.16	19.63%
地下院100%股 权	3,712.50	3,645.41	-67.09	-1.81%
合计	449,131.63	636,910.51	187,778.89	41.81%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636,910.51 万元，标的公司按交易对象的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共计449,131.63 万元，评估增值187,778.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1.81%。

（四）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4 月12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1.4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733,521,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1年7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为除息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27元/股。

（五）股份限售期承诺

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1年6月1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简称“相关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各自承担。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该等盈利由隧道股份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该等亏损由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在交割时对不足部分各自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保证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1年6月1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隧道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隧道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隧道股份的授权与批准

2011年4月11日，隧道股份作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2011年7月4日，隧道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决议。

2011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隧道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剔除城建集团持有的物流公司和滨江置业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1、城建集团的授权与批准

2011年2月17日，城建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城建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城建集团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实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上海隧道股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有大股东城建集团以及相关战略合作企业发行股份，购买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资产。

2011年6月10日，城建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城建集团持有的

- (1)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 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3)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4)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5)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6)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7)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8)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9)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 股权以及；

(10)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 股权，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备案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对价购买隧道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意城建集团本次认购的隧道股份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城建集团名下可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12月22日，城建集团董事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在隧道股份拟实施的交易中，城建集团拟置入隧道股份目标资产中剔除物流公司 100% 股权和滨江置业 100% 股权；同时将城建集团拟置入隧道股份的目标资产评估值调整为人民币 4,653,639,455.92 元，认购隧道股份调整为 412,922,755 股。

2、国盛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4月8日，国盛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对价购买隧道股份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盛太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4月8日，盛太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盛太投资持有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对价购买隧道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股东的批准与授权

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董事会已批准以目标资产为支付对价购买隧道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1年5月10日，燃气院股东会通过《上海燃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隧道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城建集团持有的燃气院30%股权，该等股权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资产评估/国资部门确认/核准

1、资产评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下列资产评估报告：

（1）上海财瑞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部分资产项目涉及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1)2—035、2—059号）；

（2）上海财瑞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涉及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1)2—036号）；

(3) 上海财瑞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涉及的部分长期投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1)2—037号)

2、国资部门确认/核准

2011年6月14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1)第061号、063号)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1)第064号),对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1)2—035、(2011)2—036、及2—037号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1年12月26日上海市国资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对上海隧道股份拟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城建集团部分资产重新出具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1)2—59号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五) 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9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发行412,922,755股，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124,963股，向上海盛太投资有限管理公司发行33,090,2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3月15日城建集团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5号）。核准豁免城建集团“以资产认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而增持该公司412,922,755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683,224,54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2.6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目标资产产权交易过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2年5月8日和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易，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如下产权交易凭证：

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03479号），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市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30%的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80号），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3)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84号），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4)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86号），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5)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87号），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6)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88 号)，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7)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89 号)，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8)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85 号)，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9)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90 号)，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转让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 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1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向隧道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003491 号)，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 股权已交易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2、目标资产股权变更登记

1) 经核查城建集团持有的场道公司 10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场道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527957)，场道公司已成为隧道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 经核查城建集团持有的城建投资 10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城建投资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407936)，城建投资已成为隧道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3) 经核查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市政 10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办理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第一市政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000030619），第一市政已成为隧道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4) 经核查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一管线 10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第一管线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187424），第一管线已成为隧道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5) 经核查城建集团持有的第二管线 10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第二管线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64493），第二管线已成为隧道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6) 经核查城建集团持有的地下院 10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地下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000004184），地下院已成为隧道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7) 经核查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分别持有的基建公司 54%、36%、1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基建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07421）基建公司已成为隧道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 经核查城建集团持有的燃气院 30% 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持有人已变更为隧道股份，燃气院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14282），隧道股份持有燃气院 30% 股权。

3、本次发行股份证券登记

本次资产重组，隧道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 号）核准，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共计发行 565,137,985 股。

2012年6月26日，隧道股份已将上述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证券登记，该等股份已分别记载于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证券账户名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隧道股份的股本总额由变更前的733,521,347股增加至变更后的1,298,659,332股。

4、本次发行股份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未来上市事宜，在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隧道股份已合法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方转让的股权，隧道股份发行给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隧道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伯庆

经办律师：吴伯庆律师

何永哲律师

杨红良律师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七日